

关于做好 2026 年度长期从教教师荣誉证书 颁发工作的通知

校教工字〔2026〕16 号

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赣发〔2018〕19 号）等文件精神，2026 年，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继续为长期从教教师颁发荣誉证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颁发对象

1. 在我省城区各级各类学校任教累计满 30 年（含 30 年及以上）的在编在岗教师。
2. 已颁发长期从教 30 年荣誉证书的，此次不再颁发。

二、基本条件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热爱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弘扬和践行教育家精神，争做新时代“四有”好老师。
2. 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求真务实、爱岗敬业、传播知识、塑造新人，充分展现新时代“四有”好老师的光荣形象。
3. 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及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在教育教学一线任教，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
4.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5. 无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情况。

三、从教年限的计算办法

从教年限指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年限，其计算办法如下：

1. 按其从教当年当月起算，截止时间计算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其中，间断后重新从事教师工作的人员，前后任教的时间合并计算教龄；

2. 在核发城区学校从教 30 年证书时，教师曾在乡村学校任教时间可与城区各级各类学校任教时间合并计算教龄。

四、办理程序和时间

1. 请各单位组织符合条件的教师如实填写《江西省长期从教荣誉证书申报表》(见附件 1)、《江西省长期从教荣誉证书申报人员信息汇总表》(见附件 2)，人事秘书认真审查并汇总两份表格，两份表格(电子版)请通过 OA 于 **6 月 25 日** 之前压缩打包报至党委教师工作部刘东园，命名格式 **“单位+人数+江西省长期从教荣誉证书申报材料”**。

2. 职能部门审核，全校公示无异议后，于 **7 月 3 日** 前将盖章版的《江西省长期从教荣誉证书申报表》纸质材料返回各单位人事秘书。

3. 人事秘书于 **7 月 4 日** 前登录江西智慧教育平台首页(网址：<https://www.jx.smartedu.cn/>)，点击“服务大厅”“热门服务”中“长期从教荣誉证书”版块中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平台使用方

法见附件 3), 并将盖章扫描 PDF 版的《江西省长期从教荣誉证书申报表》上传到江西智慧教育平台申报系统, 点击“**确认提交**”完成申报, 由教育厅审批。

4.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组织审核申报人员材料, 将于 9 月 10 日教师节前颁发长期从教教师荣誉证书。

五、工作要求

1. 精心组织申报。务必通知到符合条件的所有教师, 以免漏报, 按照时间节点认真做好组织申报工作。

2. 严格申报程序。要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实施, 认真做好材料审核、公示等各项工作, 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严格把关, 按时完成申报任务。

3. 严肃工作纪律。申报过程中, 如有弄虚作假的, 一经发现收回其荣誉证书, 并追究相应责任。如有徇私舞弊、借机牟利等违规问题的, 按照党纪政纪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人: 刘东园, 0791-88123005, 15910592805, 先骊楼 5 区 304 室)

附件:

1. 江西省长期从教荣誉证书申报表
2. 江西省长期从教荣誉证书申报人员信息汇总表
3. 江西智慧教育平台账号注册和身份认证流程

党委教师工作部

2026 年 6 月 22 日